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承辦人:許瑞蘭

電話: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: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0800377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南投縣政府108學年度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 導教師轉任規定,請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5月2日府教特字第108010147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 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倘經成功調入,屆時將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,請 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19/05/03 08:08:30

第1頁,共1頁